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市监执一处罚〔2022〕03号

当事人：香港乐家充气制品有限公司韶关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MA55531C0N

住所：韶关市浈江区南郊一公里口岸联检大楼南边14层1412号（限作办公室使用）

首席代表：卢某某

我局在日常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涉嫌未依法提交年度报告，经分管领导同意，我局于2021年7月26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2021年7月21日经查询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显示，当事人于2020年8月13日在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营业期限至2050年8月12日。

2021年7月2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注册的住所进行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已未在原登记注册所在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

2021年7月27日，执法人员依法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信息系统提取了当事人的年度报告记录，显示当事人登记成立后未报送企业年度报告。

2021年7月28日，由于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韶市监执一责

改〔2021〕1号)和《询问通知书》(韶市监执一询通〔2021〕1号)。公告期满,在限期改正期限内当事人仍然未提交年度报告和变更登记事项(驻在场所)。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0年8月13日在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营业期限至2050年8月12日。登记注册成立后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驻在场所发生改变后未到登记部门变更登记。同时,通过向当事人公告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在限期改正期限内,其仍然未报送年度报告和变更登记事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执法人员查询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登记情况。

2.执法人员于2020年7月21日制作的《证据提取单》和《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未在原登记注册所在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

3.执法人员于2021年7月27日制作的《证据提取单》,证明当事人登记成立后未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4.执法人员于2021年11月5日制作的《证据提取单》,证明当事人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未提交年度报告和变更登记事项)的事实。

由于无法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韶市监执一听告〔2021〕01号),我局于2021年11月19日依法以公告的方式告知,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亦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

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外国企业的合法存续情况、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费用收支情况等相关情况。”和第二十六条“代表机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外国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属于限期改正期限内，仍未报送年度报告和变更登记事项的情形。

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如对上述处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